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浦林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明福
项目名称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鑫展旺物流园项目		
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浦林村。项目全部建成后，整个物流园区的平均吞吐量预计达到 8 万吨/年。其中，储罐区最大储运量 8259 吨，仓库区最大储运量 9344 吨。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丙酮、乙酸乙烯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正丁胺、丙烯酸、环己烷、环己酮、二氯甲烷、三氧化铬、铬及其化合物、氯、重铬酸盐、二氧化碳、硫化氢、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盐酸、磷酸、氢氧化钠、钠及其化合物、溶剂汽油、锌及其化合物、钡及其可溶性化合物、四氯化碳、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见 XP14049 资料		
评价结论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2. 本期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3. 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醇、异丙醇、溶剂汽油、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环己酮、乙二醇、硫酸、盐酸、氯化氢及盐酸、磷酸，硝酸、氮氧化物、乙酸乙烯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正丁胺、丙烯酸、环己烷、环己酮、二氯甲烷、三氧化铬、铬及其化合物、氯、重铬酸盐、二氧化碳、硫化氢、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盐酸、磷酸、氢氧化钠、钠及其化合物、溶剂汽油、锌及其化合物、钡及其可溶性化合物、四氯化碳、噪声。 4.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5. 根据本次评价，确定该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为：罐区接卸物料过程以及灌装过程中有害因素的逸散，清罐底过程中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6. 分项评价结论如下： 7. （1）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 		

	<p>8.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9.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 应补充冲洗设施及车间墙面情况相关内容。</p> <p>10.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中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标准。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11. (5) 个人防护用品: 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相关标准, 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12. (6) 应急救援: 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 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13. (7) 辅助用室: 可研中未提及, 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 应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14. (8) 职业卫生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仅涉及部分职业卫生管理相关内容,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 应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补充完善。</p> <p>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 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 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 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 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 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 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 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 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规范表述。</p> <p>(2) 完善有限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分析及建议。</p> <p>(3) 补充委外维修作业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分析与建议。</p> <p>(4) 完善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期接触水平分析。</p> <p>(5) 进一步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内容。</p>

	(6)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